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公告了《安徽水利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122）。本公司拟以现金对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增资3亿元，持有不超过中核新能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的股权，同时约定融资方（即中核新能源）不晚于2019年12月完成上市。若未实现上市目标，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10%。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公告了《安徽水利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2017-001），经公开竞标，本公司被选定为中标投资者之一，并签署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出资3亿元，按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94元的价格，认购出资15,463.92万元，持有中核新能源16.65%的股权。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并将中核新能源等有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划入安徽水利。

鉴于中核新能源未能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上市，根据《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中核新能源大股东相关承诺，近日安徽水利与中核新能源大股东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投资”）签署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中核投资受让安徽水利持有的中核新能源16.6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增资金额扣除历年收到的现金分红加上按照年化收

益率和计息期间计算的金额，其中，年化收益率按照相关承诺出具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即 $4.75\% \times (1+10\%)$ ）。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乙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 3.57 亿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至安徽水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